

附件一

編號：

113 學年度西湖鄉西湖國小暨瑞湖分校學校申請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補助報名表(偏遠學校請勿申請)

學校名稱：西湖國小暨瑞湖分校		
計畫名稱：與大地有約－水保探尋之旅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張崱瑞 職稱：學務組長 電話：037-921022*15 手機：0902-110591 E-mail：ray74185296330@gmail.com		
實施方式(可複選) *參與學生人次： 83 *課程實施地點： 龍潭三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 ☐ 實施地點： /無跨縣市(苗栗縣)。 ☒ 實施地點：龍潭三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 /跨縣市(桃園市)。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全校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課程屬性 ☐ 融入部定課程 ☒ 納入校訂課程 *師資 ☐ 有外部協作師資(位) ☒ 無外部協作師資		
學校成員資料(學校參與本方案之行政/教師團隊)		
編號	姓名	職稱
1	林國正	校長

2	吳瑜軒	教導主任
3	陳三芳	總務主任
4	徐志欽	分校主任
5	徐美玲	教務組長
6	張崱瑞	學務組長
7	葉淑齡	教師
8	賴俊佑	教師
9	程 瑞	教師
10	江明臣	教師
11	韓岱容	教師
12	陳靜儒	教師
13	楊雅雯	教師
14	林詩尹	教師
15	周麗雲	教師
16	薛崇文	教師
17	彭昵蒹	教師
18	王嘉豪	教師
19	莊奕翰	教師
20	劉悅楓	教師
21	陳慧惠	教師
22	劉倚伶	校護
23	郭豐權	工友
24	楊美娥	工友
25	何思瑩	幹事
26	林怡芬	出納

計畫描述

一、申請計畫理念與目標：

本校位於苗栗縣西湖鄉，為鄉村小型學校，學區內學童家境普遍不豐，父母不是多半忙於工作，就是外出工作形成隔代教養，屬於文化刺激不利、社經地位低的地區，以致學童生活經驗較不豐富，為了改善此一情形，本校每個年度經常性的籌辦參與各項校外教學活動，致力推動體驗學習，藉此豐富學生學習經驗、拓展學生視野、提升學習動機與自信心，改善文化弱勢情形。

本方案實現所欲達到的目的有以下幾點：

- (一) 配合校內各科教學，擴大、統整學習領域，以擴充學生知識領

域，提高教師教學效能。

(二) 加強學生實地、事、物之觀察，增進其對各項事務之認識，充實其生活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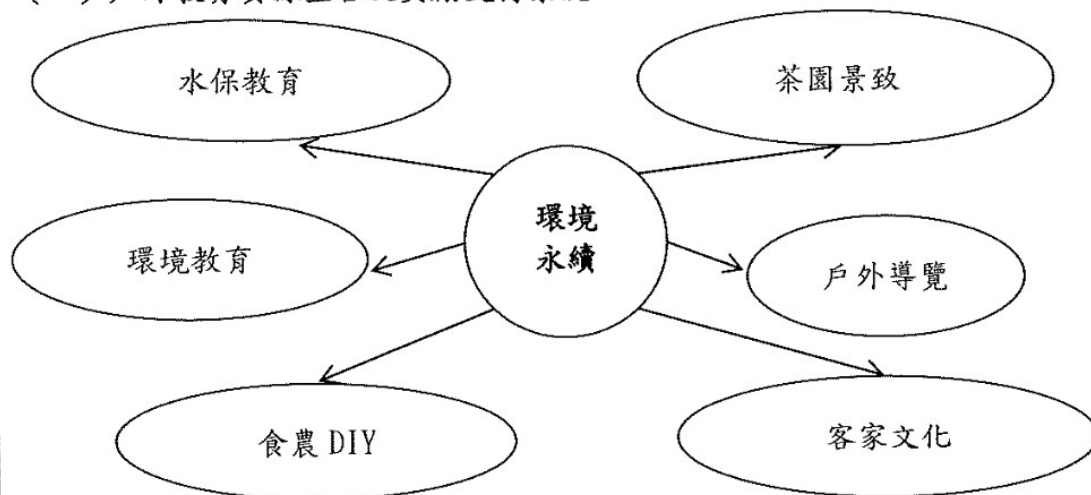
(三) 透過情境體驗、自然觀察及人文探索，培養學生主動觀察與探究的學習能力。

(四) 豐富環境體驗及學習經驗，提升學生自主、合作、規劃、執行之能力。

(五) 連結土地與家鄉情懷，增進學生愛鄉情操。

二、計畫內容：

(一) 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



1、跨域連結：將多元的戶外場域與室內場館資源做連結，同時跨學科領域作為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提供真實體驗情境，以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之目標。

2、課程深化：十二年國教是培育學生具有「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的終身學習者，因此透過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的辦理，導入多元教學方式，發展不同主題的戶外教育課程，並運用戶外教育整合平臺，建構具有教育意義的戶外教育。

3、素養實踐：透過辦理戶外教育學習課程，創造良好的戶外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的樂趣，找尋自然與科學的奧秘，培育文化體驗與學習態度。

(二) 戶外教育課程發展策略

1、成立校本課程發展小組

建立行政支援系統，協調教師專長，以體驗學習為主軸，結合各種資

源，以學生為出發點，藉此增進學生對土地的認識與情懷。

2、結合社會資源

預約導覽解說：透過主題式教學活動，讓孩子對參觀行程及目的地有更清楚的概念，提高學習成效，避免走馬看花，引發學童探索學習的興趣。

3、建立分享教學資源平台，推廣體驗學習於活動結束後，將成果建置於本校知識學園，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4、課程內容及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苗栗縣西湖國小暨瑞湖分校戶外教育活動		
主題名稱：水土保持戶外教室	適用對象：：中、高年級	設計者：教師社群
位置：三水水保戶外教室	教學時間： 2 節	結合領域：自然、社會、資訊
教學目標： 一、透過實地走訪，讓學生能夠探索、認識水保環境工法，從中自行發掘問題、尋找解決方案。 二、透過實地走訪，讓學生能夠探索、認識水保環境工法，從中自行發掘問題、尋找解決方案。		
學習目標	活動內容	評鑑
了解水土保持工法運用於生活環境	1、教師帶學生查找水土保持相關農地設施。 2、學生分組做簡報分享相關資源。	小組分工認真聆聽口語評量
了解環境生態資源	1、學生分組查找三水戶外教室相關資料。 2、教師提出各組主題與方向，學生出發前清楚觀察、學習內容。 3、學生動手實驗，測試各種情況找出結果。	認真聆聽口語評量
實際走訪	1、學生參與各項體驗活動。 2、學生實地觀察生態環境，走訪大北坑農村。 3、走訪後，學生發表心得，完成學習紀錄。 4、教師進行歸納總結，並分享優良作品。	認真聆聽口語評量

苗栗縣西湖國小暨瑞湖分校戶外教育活動		
主題名稱：實境解謎	適用對象：一～六年級	設計者：教師社群
展場位置：三水水保戶外教室	教學時間： 2 節	結合領域：自然、生活
教學目標： 一、透過觀察，啟發學生對自然界的奧秘及由來和對自然界的瞭解。		

二、 提高學生對保護自然生態的意識。

學習目標	活動內容	評鑑
認識三水戶外教室，了解農藝、植生、工程等水土保持工法。	1、 與導覽志工走訪梯田茶園、獨角仙觀察區和土壤沖蝕觀察區等三水戶外教室園區。 2、 教師說明水保知識，學生連結家鄉農藝工法與水保設施。 3、 教師請學生透過觀察，找出園區內的動植物、昆蟲與環境生態。 4、 學生透過筆記記錄相關內容，以其運用於自身環境。	認真聆聽 口語評量 學習單紀錄

(三) 相關資源運用情形

- 1、合法客運公司：搭乘遊覽車往返三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
- 2、三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是全臺唯一的『水土保持主題樂園』。富含水土保持知識又結合茶園生態環境的『三水水土保持主題樂園』，位處桃園龍潭大北坑，園區內為生態工法整治之山坡地，有農塘、百年茶樹、茶花園、獨角仙復育區及水土保持生態工法示範說明。有著農村的悠閒、客家文化之美、青蔥林蔭的小徑，除了戶外導覽及環境教育外，更有客家在地文化介紹、品茶識茶及麻糬DIY課程！

在民國80年起，由行政院農院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列入山坡地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建設計劃區，經規劃後，自民國81年起，依規劃內涵分期辦理治山防災及富麗農村建設工作，於民國85年，在大北坑社區設立龍潭三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以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提升國人對土水資源保育的認識及重視。

(四) 教學資源分工執掌

本校為小型學校，僅有兩處室，所以此活動動員全校教職員工。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學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尚有各領域老師(含導師、科任教師、兼任行政教師)協助辦理。學生分組情況依照班級人數分組，每組人數約8-15名學生，每組皆有導師或科任老師擔任隨隊教師，此次將全校區分成A、B兩大組，同步進行三水戶外教室實境解謎與大北坑農村導覽、客家文化體驗DIY；另派校護、工友機動服務。

(五) 戶外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沒有安全，就沒有戶外教育；安全，是戶外教育唯一的路！因此進行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就顯得格外重要。從教育的角度來看，這些安全維護與風險管理，經常是「戶外教育」的第一課。是否安全？

1. 戶外教育應事先了解欲前往的活動場域相關的背景資訊，在課程策劃之前則應意識到任何與個人醫療、行為或身心障礙的需求。

2. 戶外教育教學活動，應在活動前就教學場域及活動應辦理相關保險，以保障參與者。

3. 運用戶外教育的安全檢核作為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戶外教育在「活動前」應檢核「人／事／時／地／物」構面，以下提供出發前整備工作時，應該要進行的安全檢核項次

構面	題次	自我檢核題項	5 完全同意	4 同意	3 尚可	2 不同意	1 完全不同意
人	1	戶外教育活動安全維護之專業人力十分充足					
	2	學校主管對此次戶外教育活動行政協助完全支持					
	3	所有參加人員均於事前積極鍛鍊並達基本體訓要求					
	4	活動前充分編組並培訓組長與隊友的情誼佳					
事	5	對此次戶外教育活動課程目標與主題內容充分了解					
	6	對此次戶外活動類型潛在風險與安全規範充分認識					
	7	對此次戶外活動之行前課程與各項準備充分而詳實					
	8	充分了解戶外活動意外事故SOP 並備妥緊急應變計畫					
時	9	充分了解此次戶外活動之季節與天候因素並做好準備					
	10	因應課程目的與人力組織已經精確安排好活動時程					
	11	充分了解戶外活動場域日夜溫差與夜間風險並妥善規劃活動時間					

地	12	對於全隊人員體能與團隊行進速度控管已能精確掌握					
	13	對目標地點潛藏的環境危機與風險類型已做好事前評估					
	14	已充分掌握目標地點與活動類型的環境現況					
	15	前進活動地點之衣/行/食/住等資訊掌握充分並安排妥善					
	16	對活動地點周邊之醫護與緊急救援資源已詳實掌握					
物	17	對此次戶外環境與活動所需各項專業裝備已充分備妥					
	18	所有參加人員對於所需使用之裝備都能正確使用					
	19	此次戶外活動協助老師與緊急連絡人員作業已充分完成					
	20	活動中有專人能熟悉所需急救與相關醫護藥品用品					

說明：檢核表採5級分，滿分100分。80分以上為低風險，建議仔細檢核出發前的各項整備；60-80分之間為中風險，建議應採取降低風險的必要措施與改進策略，再重新檢核一次，看看是否已經降低風險；60分以下為高風險，短時間內恐未必可以找出降低風險的手段，建議取消此行，待重新整備就緒再重新評估。

戶外安全風險管理矩陣

分類	危險項目	危險說明	風險性可能	嚴重程度	控制策略
人員與訓練	溝通不良	學生可能無法理解或遵循指示	3	4	1. 出發前提供行前訓練與課程 2. 提供清晰的指示並確認學生的理解。
	體力不足	長時間的戶外活動可能使學生疲勞	2	3	1. 定期定點休息。 2. 確保學生有足夠的水分。
	醫療狀況	學生可能有未知的意外	2	5	1. 出發前確認學生身體狀況，並告知教師。 2. 護理師機動跟隨，準備緊急醫療設備。
外在環境	天氣變化	天氣可能突然變壞	4	4	1. 監控天氣預報。 2. 規劃好雨天備案。
	野生動物	學生可能遇到危險的野生動物(昆蟲)	2	4	1. 出發前教導學生如何避免與野生動物(昆蟲)的接觸。 2. 與導覽員確認路線可能狀況。

(六) 校外教學行程表

行程	時間	負責人	備註
集合	7:30	張崧瑞老師	
校本部帶隊至五龍宮	7:30-7:40	導師	
行前安全宣導	7:40-7:50	林國正校長	五龍宮前
遊覽車安全檢查	7:50-8:00	徐美玲、劉倚伶 王嘉豪、莊奕翰	1. 交通工具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 2. 校外教學車輛安全檢視表
師生上遊覽車	8:00-8:05	張崧瑞老師	
講解車輛安全設施及逃生方式	8:05-8:15	司機先生	
逃生演練	8:15-8:20	導師及協助老師	
前往龍潭三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	8:20-9:20	隨車教師	將全校分成 A、B 兩組。
參訪龍潭三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	9:20-12:00	導師及導覽員	A: 三水戶外教室 B: 大北坑農村
午餐	12:00-13:00	行政人員及導師	
參訪大北坑休閒農業區	13:00-15:00	導師及導覽員	A: 大北坑農村 B: 三水戶外教室
賦歸	15:00-16:00	吳瑜軒主任	五龍宮放學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改變教學方式，創造優質教學品質。
- (二) 能夠結合在地資源，逐步建置在地的人文與環境之自然學習中心。
- (三) 符合「知識走出書本、能力走進生活」的課程改革訴求。
- (四) 由體驗教學活動，增強學生其合作及分享能力。
- (五) 深耕學生人文內涵，培養學生知恩、感恩及尊重之生命教育情
- (六) 提供本縣各校做為校外教學場地之路線，提供優質的學習課程。

四、本方案是否已有申請其他經費補助：

☒ 否

☐ 是 (補助單位：

金額：

)

承辦人：

教師張崧瑞
學務組長

單位主管：

教師吳瑜軒
教導主任

主計：

幹事何思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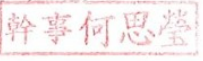
校長：

校長林國正

113 學年度西湖鄉西湖國小暨瑞湖分校學校申請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補助報名表(偏遠學校請勿申請)

表 4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小暨瑞湖分校					
計畫名稱：計畫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38,000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 務 費 經 常 門	交通費	12,600	1	12,600	
	膳費	140	80	11,200	含茶水
	印刷費	40	69	2,760	
	課程材料費	120	69	8,280	
	保險費	21	69	1,449	
	雜支	1,711	1	1,711	不超過 6%
	小 計			38,000	
合 計				38,000	以上經費項目依實核支，並請 准予依實際情形勻支。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 比率全數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